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保障东城新区鳌山公园生态景观建设实施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州实业”）签订《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共 55,602.9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508 万元，工程费 54,094.90 万元。

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促进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引进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保障模式降低回款风险。同意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及雄州实业签署《金融保障东城新区鳌山公园生态景观建设实施之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中泰信托拟通过发行信托计划为雄州实业募集信托资金约 4 亿，用于定向支付东方园林工程款，公司为本次融资增信。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金融保障东城新区鳌山公园生态景观建设实施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雄州实业以及中泰信托已签署《金融保障东城新区鳌山公园生态景观建设实施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金融保障协议”）。为进一步促进上述金融保障协议的履行，同意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公司引进中泰信托为“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提供金融保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该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开展金融保障模式的又一进展，有利于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属于或有风险投资行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